

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授权 北京熵简科技有限公司转载本公司研究产品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证协《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转发涉及具体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慎重评估，充分论证必要性，并符合以下要求：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现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熵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简科技）通过“AlphaEngine”终端转载本公司研究所发布研究产品发表如下声明：

本公司与熵简科技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协议中授权熵简科技将本公司研究产品发布于“AlphaEngine”终端（包括但不限于Web端、小程序端、APP、桌面端等）。合作期内熵简科技通过上述渠道转载的本公司研究产品为公司官方授权，其他未经本公司官方授权转载的机构、通道和产品，不得私自刊载或者转发，请广大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另，本公司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篡改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